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助理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-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
職　　稱	契約行政助理
名　　額	1 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 1 至 2 項條件： 1. 國內、外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認真負責，具團隊合作及良好的溝通與協調能力，具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行政工作經驗為佳。 3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 4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5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 6. 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。
工作項目	1.辦理科內行政事務 2.公文登記桌等行政文書作業 3.網頁維護及製作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111 年 1 月 7 日輔人字第 1100087200 號函核定「契約人員薪資表」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
考試地點	第一醫療大樓內科部會議室
甄試項目	1.筆試(專業科目)（含電腦操作） (60%)。 2.口(面)試 (40%)。 3.筆試、口試各科成績皆需超過 60 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
甄試時程	1. 報名日期：111 年 9 月 28 日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17:30 截止，收件 (郵戳為憑) 2. 考試日期：另行通知，甄選單位視情況若需調整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報考人

聯絡方式	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陳小姐收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不予受理）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出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5、聯 絡 人：心臟內科 陳小姐收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3124 郵寄地址：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心臟血管中心（心臟內科）